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580号

申 请 人： 张 某

被 申 请 人： 周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申请人张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不予批准其提出的按特殊工种办理提前退休申请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9月18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 责令被申请人按国家规定批准申请人按特殊工种办理提前退休的申请。

申请人称： 申请人自1989年9月起在周口某某印染厂印染分厂漂炼车间从事次氯酸、双氧水、硫酸、烧碱浓度等化学物品测控工作，因工作内容对人体健康（呼吸道、肺部）有害，故车间每次发工资时给予申请人及其他同事一定的有害补贴进行补偿。直至2001年周口某某印染厂印染分厂因经营不善倒闭，申请人下岗自行谋生。2024年8月申请人在周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保科按国家规定的特殊工种办理提前退休时，被申请人查询申请人档案材料后，以申请人档案内工作职责为技术员，档案内无涉及具体有害的工作内容，无明确的有害补贴等为由，不批准申请人退休。要求申请人提供累计8年

的工资表作为工作有害的辅助证明，后申请人提供了 8 年的工资表，被申请人又称申请人提供的工资表与其他厂家的工资表样式不一样，不予认可。周口某某印染厂印染分厂已倒闭 20 年有余，20 年前企业管理与现在的企业管理规范上存在很大差异，当时的工资表没有现在企业的规范也合情合理。且申请人所在车间的车间主任、厂长等很多同事都可以证明申请人所从事的是具体有害工作，确应按国家规定准予办理退休。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经查阅申请人原始档案，申请人参加工作时间：1989 年 09 月，工作单位：周口某某印染厂。申请人反映技术员印染工是有害工种，被申请人对档案进行查阅时发现，其档案内工种一栏无记载显示“印染工”，更无“技术员印染工”工种。依照豫人社规〔2020〕3 号文件规定，享有特殊工种提前退休政策的是国有、集体企业职工，企业在为职工申报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前，必须是在特殊工种备案企业，行业大类决定职工退休时申报的特殊工种必须是行业内的工种。其单位备案时行业大类为“轻工某某行业”，而此行业内“无印染工”、“技术员印染工”工种。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休手续办理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养老〔2013〕43 号）第四条第二款“特殊工种的认定以本人档案原始记载为准，本人档案中从事特殊工种情况记载不清楚的，应当通过提供工资表、特殊岗位津贴费补助表等能够说明情况的相关原始材料予以证明。”之

规定，张某档案内缺少相关材料来证明其从事特殊工种岗位，被申请人通知其本人提供相关材料。张某提供了1989年至1996年周口市某某印染厂印染分厂漂炼车间工资表8张，经审查比对，均有造假嫌疑，不予认可。综上，张某档案记载工种信息、提供的材料均不符合特殊工种提前退休条件。请求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张某1968年X月XX日出生，1989年9月自河南省某某工业学校毕业分配至周口某某印染厂印染分厂漂炼车间工作，其档案内《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见习期满确定工资等级审批表》《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表》《干部履历表》《企业职工升级审批表》《河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工资调整表》《河南省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兑现岗位技能工资表》等均显示张某职务为技术员，从事印染专业技术工作。

《河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工资调整表》基本工资调整情况包括调整前、调整后、岗位工资、技能工资、连动工资、工龄工资等项，无有害补贴工资。1999年11月1日张某作为企业下岗职工进入再就业服务中心，2002年12月20日张某与周口某某印染厂解除劳动关系进行了失业登记。2023年11月7日，张某向被申请人周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交《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申请书》，申请按特殊工种享受提前退休待遇，并在《河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提前退休核准表》上进行登记。被申请人审核张某档案后，发现张某档案内未显示其从事的为特殊工种，不符合办理提前退休的条件，要求申请人补充提交工资表等材料。

张某后向被申请人提供了 5 份证人证言及 1989 年 11 月、1990 年 3 月、1991 年 3 月、1992 年 3 月、1993 年 3 月、1994 年 4 月、1996 年 3 月《周口某某印染厂印染分厂漂炼车间工资表》，每份工资表中仅有几个人名，工资包含基本工资、奖金、加班补贴、有害补贴、副食补贴等项，无单位印章。被申请人对张某提供的证人证言及工资表不予认可，电话告知申请人不予批准其提出的提前退休申请。张某对人社局不批准其提出的提前退休申请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2024 年 10 月 31 日，本机关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听证，原周口市某某印染厂印染分厂厂长史某某作为证人参加听证会。双方就工资表的真实性、是否应当按特殊工种办理提前退休等焦点问题进行质证并陈述意见。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申请书》；2.证人证言 5 份、《周口某某印染厂印染分厂漂炼车间工资表》8 份；3.《企业职工升级审批表》；4.《河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工资调整表》；5.《河南省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兑现岗位技能工资表》；6.《职工工资变动审批表》；7.《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见习期满确定工资等级审批表》；8.《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表》；9.《干部履历表》；10.《失业人员情况介绍》；11.《周口地区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委托管理协议书》。

本机关认为：《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休手续办理工作管理办法的通

知》（豫人社养老〔2013〕43号）第四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

“1.特殊工种严格按原劳动部和有关中央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工种目录执行，严禁扩大范围，严禁不同行业企业之间比照执行。2.特殊工种的认定以本人档案原始记载为准，本人档案中从事特殊工种情况记载不清楚的，应当通过提供工资表、特殊岗位津贴费补助表等能够说明情况的相关原始材料予以证明。”本案中，申请人张某档案中的《企业职工升级审批表》《河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工资调整表》《干部履历表》等材料显示，申请人自1989年9月至1999年11月1日，在周口某某印染厂的职务是技术员，从事技术检测工作，与其所述称的实际从事特殊工种的工作不相一致。根据上述规定本人档案记载不清楚的，应当通过提供工资表、特殊岗位津贴费补助表等能够说明情况的相关原始材料予以证明。申请人虽提交了8份《周口某某印染厂印染分厂漂炼车间工资表》，但该工资表既无单位印章，也无单位负责人签字，故不能证明该工资表系该厂原始工资凭证，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供的工资表不予认可，认为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不能证明其符合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的条件，决定不予批准办理，并无不当。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申请人张某提出按照特殊工种办理提前退休申请不予批准行为。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11 月 8 日

抄告：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